

# 《2021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 目录

第一部分 概要.....	4
第二部分 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	5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总体情况.....	6
二、经常项目.....	11
三、资本项目.....	15
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19
五、境内人民币外汇交易.....	20
六、人民币国际储备.....	21
七、人民币跨境现钞调运.....	21
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22
九、央行合作.....	23
十、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25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8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28
二、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	29
三、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31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31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32
二、离岸人民币存款.....	34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	35

四、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情况.....	36
五、全球人民币外汇交易.....	37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	37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38
一、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将进一步扩大.....	38
二、人民币跨境投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39
三、双边货币合作将继续稳步开展.....	39
四、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	39
第六部分 人民币国际化大事记.....	42
后 记.....	78

## 专栏

专栏一 东盟国家人民币使用.....	9
专栏二 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2012-2020）.....	13
专栏三 境外主体积极配置人民币金融资产.....	18
专栏四 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人民币使用稳步增长.....	19
专栏五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接入机构增加，业务量稳步上升.....	22
专栏六 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发挥积极作用.....	24
专栏七 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8
专栏八 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30
专栏九 2020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市场调查.....	40

## 第一部分 概要

2020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更好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人民币的支付货币功能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货币功能深化，储备货币功能上升，计价货币功能有新的突破，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

2020 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较快增长，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8.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3%，收付金额创历史新高。人民币跨境收支总体平衡，全年累计净流出 1857.86 亿元。2021 年上半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7.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7%。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 6 月，在主要国际支付货币中人民币排在第五位，人民币支付金额占所有货币支付金额的 2.5%，较去年同期上升 0.7 个百分点。2021 年一季度，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COFER）中人民币排在第五位，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中的占比为 2.5%，较 2016 年人民币刚加入特别提款权（SDR）篮子时上升 1.4 个百分点。

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等与实体经济相关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较快增长，大宗商品等重要领域及东盟等地区使用人民币进一步增加。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双向波动成为常态。为规避汇率风险，更多市场主体倾向在跨境贸易投资中选择使用人民币。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更为完善，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更加便利。

境外投资者积极配置人民币资产，证券投资等资本项下使用人民币成为人民币跨境收支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我国经济基本面良好，货币政策保持在正常区间，人民币相对于主要可兑换货币有较高利差，人民币资产对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较强。截至2021年6月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及存款等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10.26万亿元，同比增长42.8%。

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以顺应需求和“水到渠成”为原则，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基础设施安排，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为市场主体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便利的环境，同时进一步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的审慎管理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第二部分 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

2020年，人民币跨境使用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人民币在

本外币跨境收付中的占比创出新高，收支总体平衡，整体呈小幅净流出格局。

##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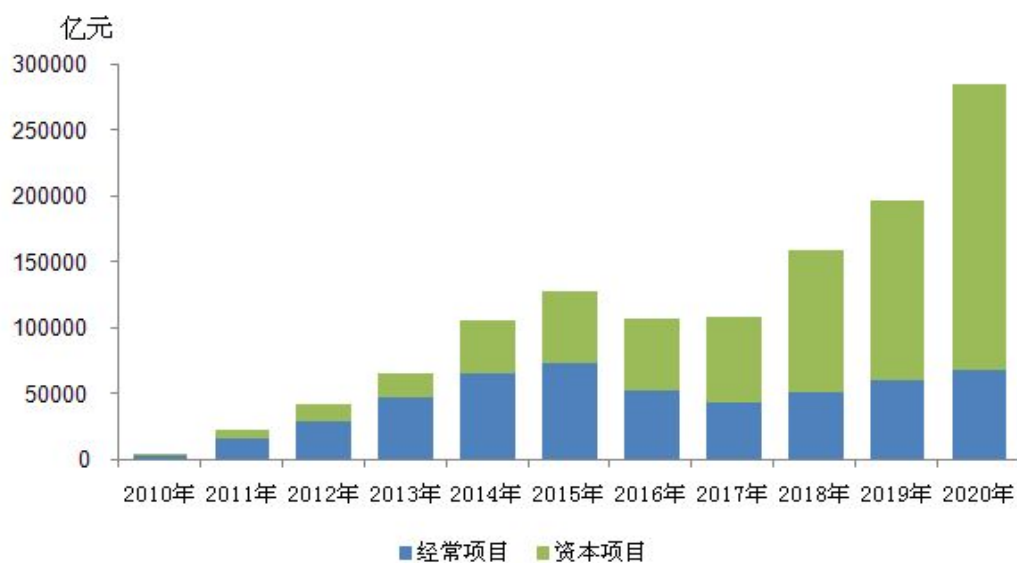
2020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28.39万亿元，同比增长44.3%。其中，实收14.10万亿元，同比增长40.8%；实付14.29万亿元，同比增长48.0%，收付比为1:1.01，净流出1857.86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3605.28亿元。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到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46.2%，为历史新高，较2019年全年提高8个百分点。2021年前6个月，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17.57万亿元，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48.2%，较去年同期增长2.4个百分点。

图2-1 2019-2020年月度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2 2010-2020年年度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量继续位列全国前三位。2020年，三地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占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51.5%、18.2%和8.7%。2020年，全国共有9个省（区、市）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超过2000亿元，8个边境省、自治区收付金额合计为5525.57亿元，同比增长14.3%。

表 2-1 2020 年分地区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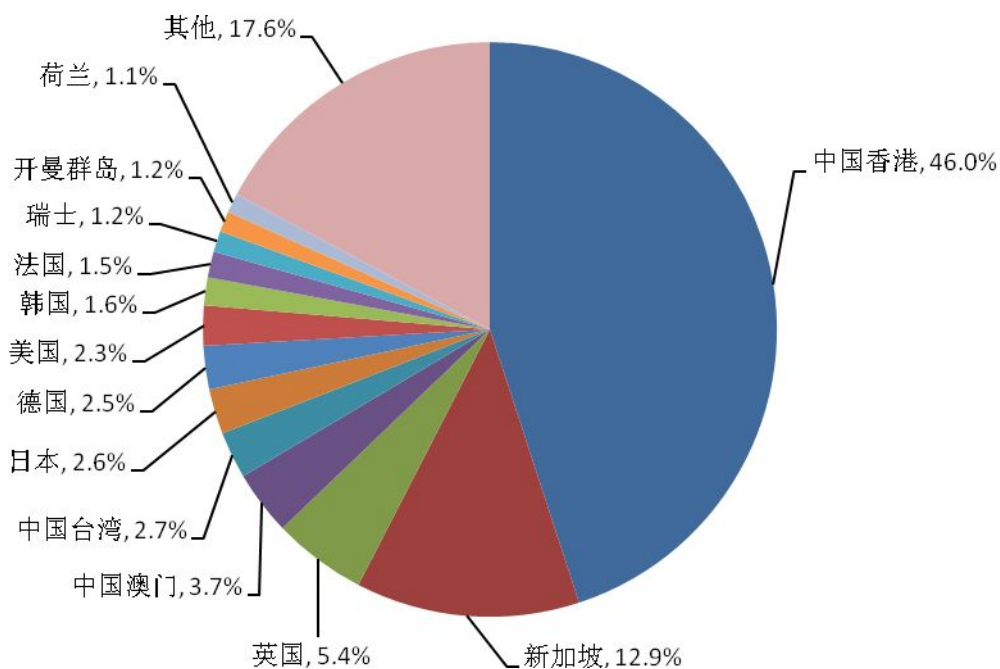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合计	占比
1	上海	15427.86	130879.87	146307.74	51.5%
2	北京	8377.16	43396.99	51774.14	18.2%
3	深圳	10625.93	13984.68	24610.61	8.7%
4	广东(不含深圳)	9157.97	7390.97	16548.94	5.8%
5	江苏	5815.83	3640.76	9456.58	3.3%
6	浙江	4314.08	3573.22	7887.30	2.8%
7	山东	1526.42	1545.81	3072.23	1.1%
8	福建	658.74	2273.66	2932.41	1.0%
9	天津	1295.61	852.96	2148.58	0.8%
	其他	10474.39	8661.35	19135.74	6.8%
	合计	67674.00	216200.27	283874.27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地区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到跨境收付总额的 46.0%，占比最高，排在第二至第四位的，分别是与新加坡占比为 12.9%，与英国占比为 5.4%，与中国澳门占比为 3.7%。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经济体收付金额占比较上年均有所上升。



图 2-3 2020 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国别和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超过 4.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9%，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16.0%。其中货物贸易收付金额 8700.97 亿元，同比增长 18.8%，直接投资收付金额 4341.16 亿元，同比增长 72.0%。截至 2020 年末，中国与 22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在 8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了人民币清结算机制安排。

### 专栏一 东盟国家人民币使用

近年来我国与东盟经贸合作不断深化，联系日益密切。我国是多数东盟国家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的投资来源国。

2020年，我国对东盟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7.0%，东盟已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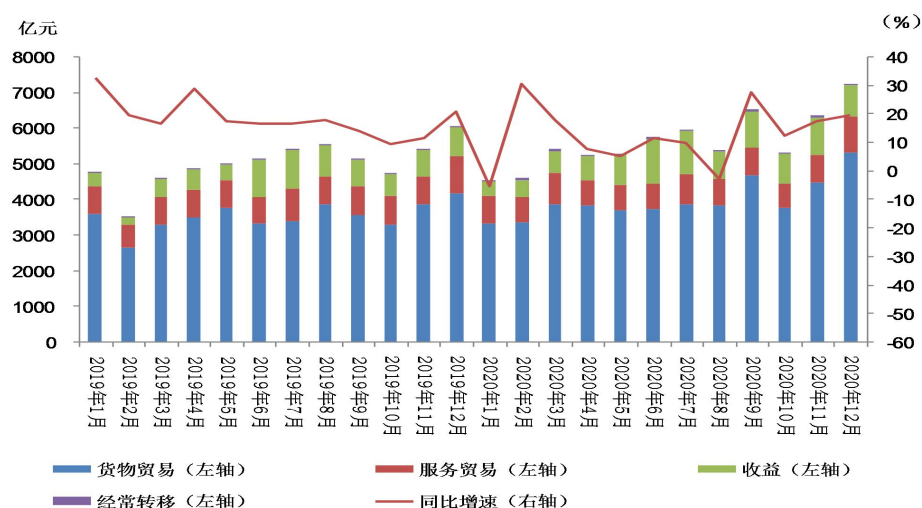
与东盟货币金融合作持续深化。近年来，我国与东盟初步建立起多层次、宽领域的货币金融合作框架，人民币使用环境优化，人民币使用的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老挝5国央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老挝央行签署了本币合作协议。与印尼央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在本币结算框架（LCS）下开展合作，顺应市场和经济发展需求，便利使用本币进行双边贸易和直接投资结算。在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4国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及中资银行在东盟10国实现了全覆盖。人民币对新元、泰铢、马来西亚林吉特、柬埔寨瑞尔实现了直接交易，老挝央行在当地推出了人民币/基普直接交易。

在上述有利条件的推动下，2020年人民币在东盟使用取得了积极进展。全年我国与东盟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4.15万亿元，同比增长72.2%，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14.6%，较2019年提高2.4个百分点。其中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7458.98亿元，同比增长20.2%；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4250.99亿元，同比增长70.8%。

## 二、经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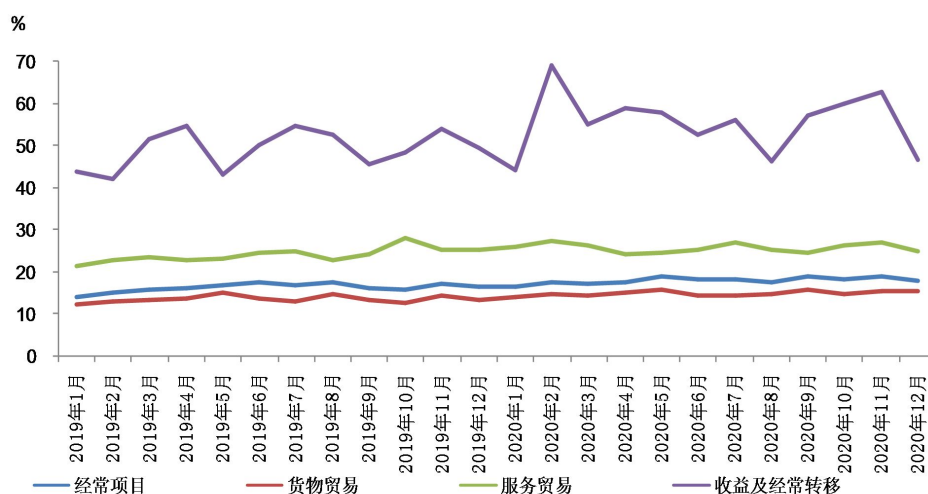
2020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6.77万亿元，同比增长12.1%，其中收入2.91万亿元，同比增长9.8%，支出3.86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净支出0.95万亿元，同比增长31.5%。2020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的17.8%，较2019年提高1.7个百分点。

图 2-4：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5：经常项目人民币占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一）货物贸易

2020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4.78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的14.8%，较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3.02万亿元，同比增长13.5%，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7625.41亿元，同比增长2.1%。

### （二）服务贸易

2020年，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9238.57亿元，同比下降2.9%，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的25.5%，较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

### （三）收益和经常转移

2020年，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0045.65亿元，同比增长24.8%；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539.90亿元，同比增长45.0%。收益和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的54.8%，较上年提高5

个百分点。

## 专栏二 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2012-2020）

2009年，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切入点，以我国与周边国家及地区经济联系为纽带，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开始起步。2012年，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推广到全国。2020年，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再上4万亿元台阶，规模仅次于2014年和2015年的前期高点。

2012年以来，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以一般贸易为主导，进料加工贸易波动较大，跨境电商业务结算金额快速增长。2012年以来，一般贸易结算规模平稳增长，2020年结算量为3.02万亿元，占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的63.2%。2012年至2020年进料加工贸易人民币结算收支比为2.91:1，人民币跨境收付净额与人民币汇率相关性较高，波动性较大，其中2020年结算量为7625.41亿元。2020年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量为2584.11亿元，同比增长50.0%。

二是行业集中度高，主要集中在批发业<sup>1</sup>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年至2020年，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共涉及96个行业，其中批发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始终居前两位。2020年，批发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量为12737.30亿元，同比增长11.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量为

<sup>1</sup>批发业指①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②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活动；③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9972.66 亿元，同比增长 8.4%。

三是东部地区业务占到九成。2012 年至 2020 年，东、中、西部地区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为 31.57 万亿元、2.03 万亿元和 1.58 万亿元，东部地区占全部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的比例达 89.7%。2020 年，东、中、西部地区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本外币结算量的比例分别为 15.6%、9.3%和 9.6%，较 2012 年提升 5.1、2.7 和 0.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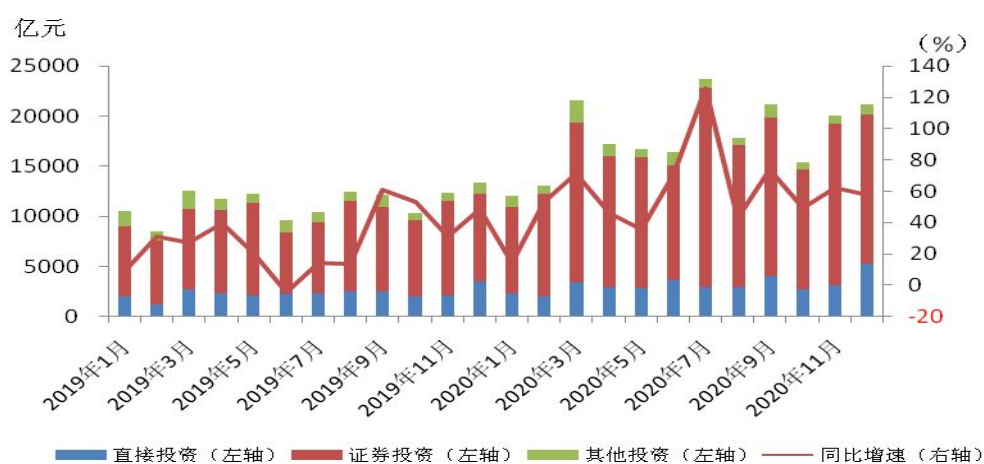
四是中国香港一直是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外最大对手方，我国在与欧盟等地货物贸易结算中使用人民币增长较快。2020 年，与中国香港货物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占全部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的 42.2%，继续保持我国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最大交易对手地区。2020 年，对欧盟、东盟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分别占全部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的 18.1%和 15.3%，是我国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外第二和第三大交易对手地区。

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从无到有，规模从小到大，在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成本方面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近年来，大宗商品、跨境电商等领域成为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新的增长点。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提升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便利化水平，推动货物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

### 三、资本项目

2020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1.61万亿元，同比增长58.7%，其中，收入11.19万亿元，支出10.42万亿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跨境融资收付金额分别占资本项目收付金额的17.7%、76.4%和4.3%。

图 2-6 2019-2020 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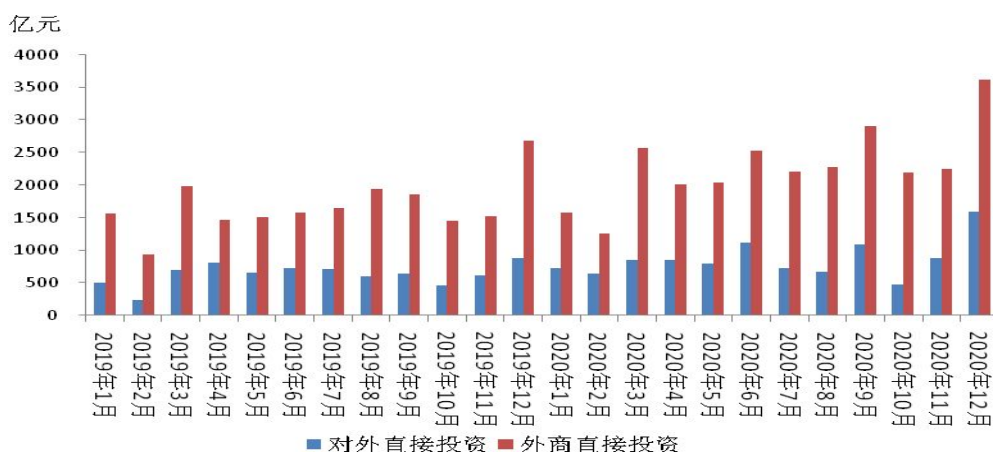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一）直接投资

2020年，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3.81万亿元，同比增长37.1%。2020年，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1.05万亿元，同比增长39.1%；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2.76万亿元，同比增长36.3%。

图 2-7 2019-2020 年月度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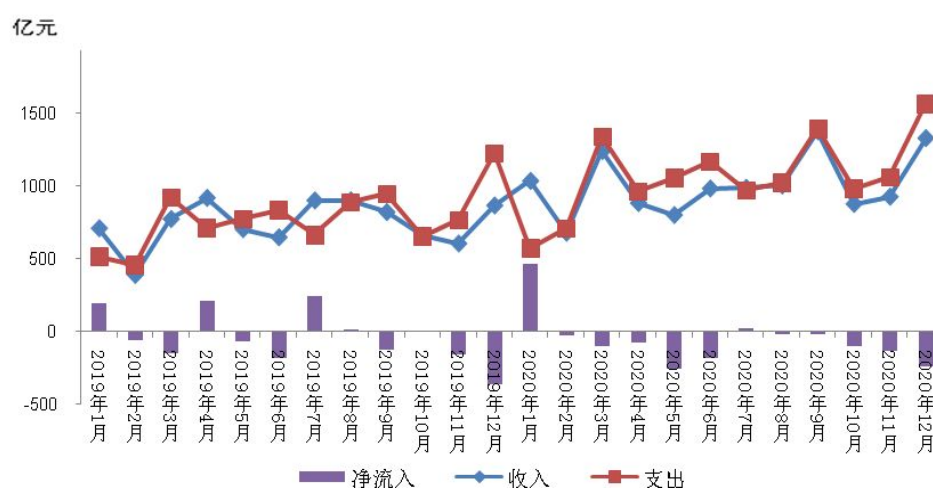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二) 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设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2611 个,2020 年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出 1.30 万亿元,收入 1.24 万亿元,合计 2.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6%。

图 2-8 2019-2020 年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收付月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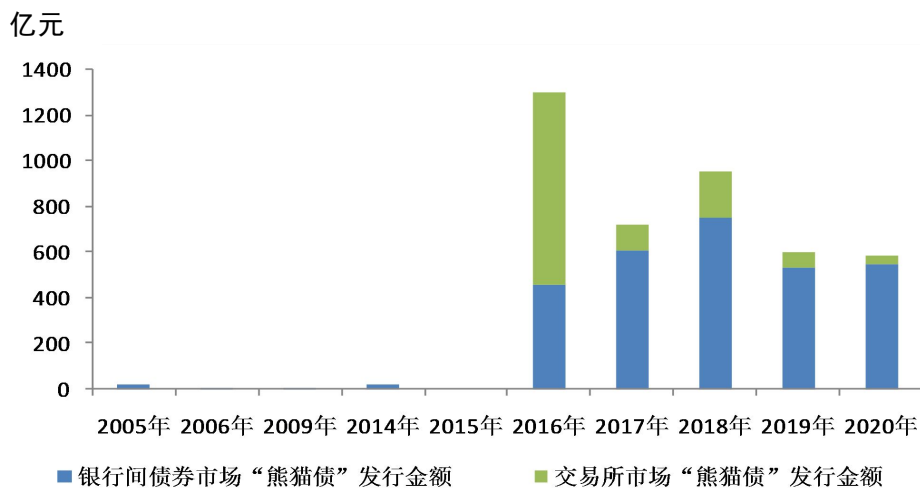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三）“熊猫债”

截至 2020 年末，“熊猫债”发行主体已涵盖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累计注册/核准（备案）额度 1 万亿元，累计发行金额 4337.21 亿元。2020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累计发行“熊猫债”42 支，共计 586.51 亿元。

图 2-9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熊猫债”发行金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四）证券投资

2020 年，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6.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6%，净流入 5783.85 亿元。

**债券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共有 905 家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中，直接入市 468 家，通过“债券通”入市 625 家，有 188 家同时通过两种渠道入市。全年债券投资流入 6.44 万亿元，流出 5.48 万亿元，净流入 9630.24 亿元。其中，直接入市渠道净流入 4723.70 亿元，“债券通”渠道净流入 4906.54 亿元。

**股票投资。**2020年，“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1.70万亿元，同比增长65.3%，净流出4132.87亿元，2019年为净流入1221.74亿元。其中，“沪股通”和“深股通”合计净流入1780.52亿元，“港股通”净流出5913.39亿元。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2020年，RQFII业务流入1.29万亿元，流出1.24万亿元，净流入526.31亿元。

### **专栏三 境外主体积极配置人民币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以及存款等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8.98万亿元，同比增长40.1%。其中，股票市值3.41万亿元，债券托管余额3.33万亿元，存款余额1.28万亿元，贷款余额0.96万亿元。

境内金融市场股票和债券成为境外主体增配人民币金融资产的主要品种。截至2020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和债券规模同比增长54.5%，其中持有债券托管量同比增长47.4%，占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总量的2.8%；持有股票市值同比增长62.1%，占A股总流通市值的4.3%。2020年，境外主体新增持有的境内人民币资产中，股票占比为54.9%。

表 2-2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单位：万亿元）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股票	21018.75	18873.78	24567.6	27509.07	34065.56
债券	22629.32	23198.96	25724.23	30159.16	33350.78
贷款	8331.64	8871.71	9720.51	9830.83	9630.19
存款	12148.67	12850.46	11824.48	11934.31	12803.33
合计	<b>64128.38</b>	<b>63794.91</b>	<b>71836.82</b>	<b>79433.37</b>	<b>89849.86</b>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五）其他投资

2020 年，跨境融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等其他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30 万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净流出 0.86 亿元。

## 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2020 年 6 月 22 日，低硫燃料油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2020 年 11 月 19 日，国际铜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2020 年 12 月 22 日，棕榈油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目前，我国已上市原油、铁矿石、精对苯二甲酸（PTA）和 20 号胶、低硫燃料油、国际铜和棕榈油 7 个特定品种交易期货。境外交易者投资境内特定品种期货，可以使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币种作为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折成人民币计算，境外参与者累计汇入保证金 711.44 亿元，累计汇出 779.96 亿元，其中人民币占比分别为 73.3%和 84.3%。

### 专栏四 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人民币使用稳步增长

2020 年，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人民币跨境收付较快增长。

全年原油、铁矿石、铜、大豆等大宗商品贸易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为 2525.66 亿元，同比增长 16.4%。在铁矿石贸易领域，2020 年初中国宝武相继与全球三大铁矿石供应商实现人民币跨境结算，金额合计超过 5 亿元；8 月，鞍钢集团与全球三大铁矿石供应商之一的澳大利亚力拓集团实现进口铁矿石人民币结算，金额 1 亿元。铁矿石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当然大宗商品领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体尚处于较低水平。

## 五、境内人民币外汇交易

我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逐步丰富，截至 2020 年末，共有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 735 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会员各为 266 家、259 家、213 家和 163 家，人民币外汇即期做市商 30 家，远掉期市场做市商 27 家。

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产品结构总体稳定，全年人民币外汇成交折合 25.40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6%，日均成交折合 1045.26 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折合 8.3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5.6%；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成交折合 16.32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0.2%，其中隔夜美元掉期成交折合 9.45 万亿美元，占掉期总成交额的 57.9%；货币掉期成交 202.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60.6%；人民币外汇远期成交折合 1043.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4%；人民币外汇期权成交 5666.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

2020 年，人民币对非美元外币交易小幅回落，即期成交

金额 2.18 万亿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中占比为 3.8%，较去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

表 2-3：2020 年银行间外汇即期市场人民币对各币种交易量（单位：亿元）

币种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澳大利亚元	新西兰元
交易量	553205.22	14194.95	2733.76	1456.62	586.77	588.75	214.39
币种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加拿大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卢布	南非南特	韩元
交易量	840.00	134.80	337.00	5.04	143.69	1.75	61.52
币种	阿联酋迪拉姆	沙特里亚尔	匈牙利福林	波兰兹罗提	丹麦克朗	瑞典克朗	挪威克朗
交易量	8.92	21.68	15.83	15.97	54.66	28.11	11.25
币种	土耳其里拉	墨西哥比索	泰铢	哈萨克斯坦坚戈 (区域交易)	柬埔寨瑞尔 (区域交易)	蒙古图格里克 (区域交易)	
交易量	9.50	9.11	358.88	0.02	0.06	0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六、人民币国际储备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COFER）数据，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人民币储备规模为 2874.64 亿美元，占标明币种构成外汇储备总额的 2.5%，居第 5 位，是 IMF 自 2016 年开始公布人民币储备资产以来的最高水平。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球有 70 多个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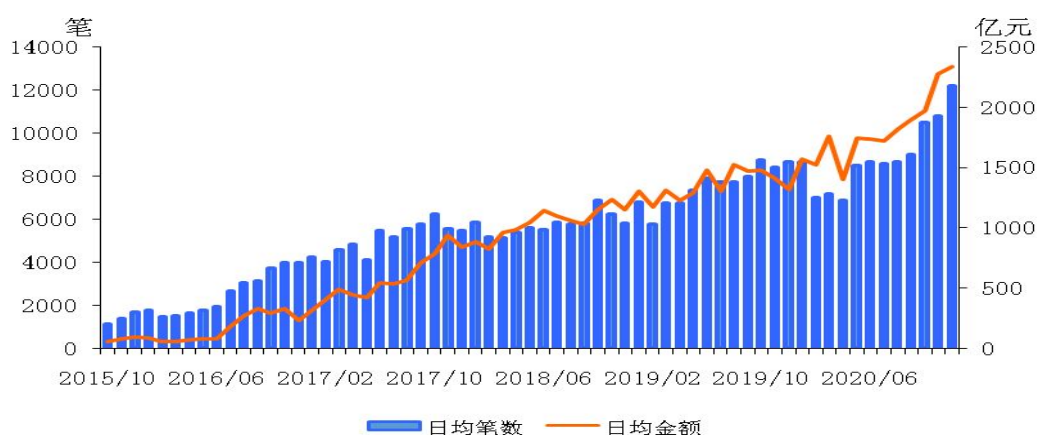
## 七、人民币跨境现钞调运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跨境人民币现钞业务明显下降。银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总计 136.25 亿元，同比下降 87.0%，其中调运出境 23.18 亿元，调运入境 113.07 亿元，人民币现钞净调入 89.89 亿元。

## 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2020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稳定运行，累计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220.49万笔，金额45.2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0%和33.4%；日均处理业务8855笔，金额1818.15亿元。其中，客户汇款业务166.83万笔，金额7.81万亿元；金融机构汇款业务45.19万笔，金额32.66万亿元；批量客户汇款业务2.68万笔，金额1.25亿元；双边业务5.77万笔，金额4.80万亿元；清算机构借贷业务250笔，金额1.09亿元。

图 2-10 2015 至 2020 年 CIPS 日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数据来源：CIPS

### 专栏五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接入机构增加，业务量稳步上升

自 2015 年上线运行以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境内外接入机构数量增多，类型更为丰富，系统的网络覆盖面持续扩大，业务量逐步提升，为跨境支付结算清算领域的参与主体提供了安全、便捷、高效和低

成本的服务。

2020年，CIPS新增直接参与者（直参）9家（其中4家为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新增间接参与者（间参）147家。截至2020年末，共有境内外1092家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入CIPS，其中直参42家，较2015年10月上线初期增加23家；间参1050家，较2015年上线初期增加了约5倍。

从机构类型看，截至2020年末，CIPS 42家直参中包括境内外银行37家（其中5家是境外人民币清算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5家。1050家间参覆盖全球99个国家和地区，境内境外间参数量占比大体相当。截至2020年末，通过直参和间参，CIPS实际业务可触达全球171个国家和地区的3300多家法人银行机构，其中1000多家机构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自上线至2020年末，CIPS累计为各类参与者处理业务751.35万笔，金额125.04万亿元。

## 九、央行合作

### （一）双边本币结算

2020年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2021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有利于提升双边本币使用水平，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2021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

启动中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推动使用本币进行双边贸易和直接投资结算。

## （二）双边本币互换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央行新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与埃及、瑞士、蒙古、阿根廷、新西兰、韩国、冰岛、俄罗斯、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扩大与巴基斯坦、智利、匈牙利等国中央银行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的规模。截至2020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共与40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总金额超过3.99万亿元。

## （三）境外清算机制安排

截至2020年末，人民银行已在25个国家和地区授权了27家境外人民币清算行。

### 专栏六 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发挥积极作用

近年来，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稳步上升，近三年年均人民币清算量344.76万亿元，年均增长8.2%。截至2020年末，在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参加行及其他机构达907个，2020年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369.49万亿元，同比增长6.1%。

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主要集中于亚太地区，其次为欧洲。目前全部27家人民币清算行中有13家位于亚太地区，合计为612家参加行及其他机构开立了清算账户，占在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参加行及其他机构总数的67.5%；2020年人民



币清算量合计为 354.29 万亿元，占有所有清算行人民币清算总量的 95.9%。其中，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清算行占主导地位，2020 年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 336.42 万亿元，占亚太地区清算行人民币清算总量的 95.0%。其次为欧洲，目前共有 7 家人民币清算行，共为 225 家参加行及其他机构开立了清算账户，2020 年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 15.02 万亿元。

**人民币清算行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人民币清算行连接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在提高人民币清算效率、推广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资金清算方面**，人民币清算行通过完善系统建设，推动人民币资金清算效率提高，中国香港人民币清算行可为全球客户提供 7\*20.5 小时人民币清算服务。**业务推广方面**，各人民币清算行在当地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如东京人民币清算行举办深化中日金融合作论坛、首尔人民币清算行举办人民币兑韩元直兑交易市场研讨会等。2020 年，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所在经济体与中国大陆的人民币跨境收付量占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86.4%。**离岸市场培育方面**，人民币清算行依托从中国境内获得人民币流动性的优势，为离岸市场提供稳定的人民币流动性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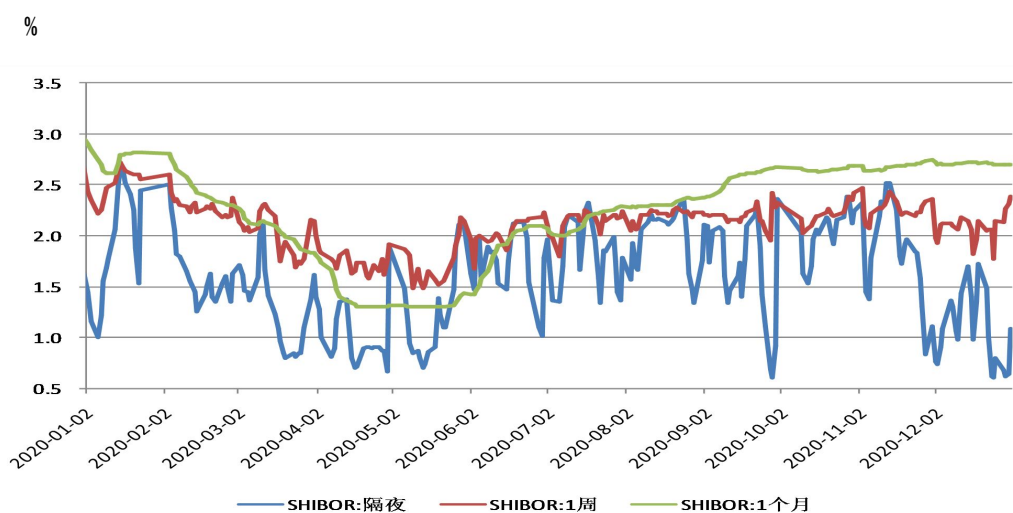
## 十、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 （一）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境内货币市场人民币利率中枢总体先降后升，5 月达到低点后回升，年末略有回落。2020 年末，隔夜、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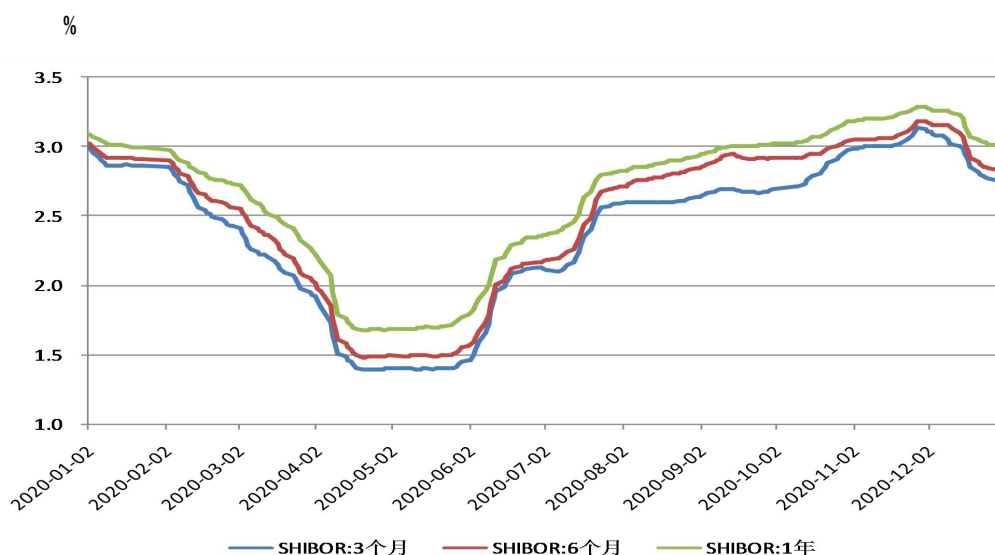
天、1个月、3个月、6个月和1年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分别较年初下降35个、5个、20个、24个、18个、9个基点，收于1.09%、2.38%、2.70%、2.76%、2.84%、3.00%。

图 2-11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1）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图 2-12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2）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二）汇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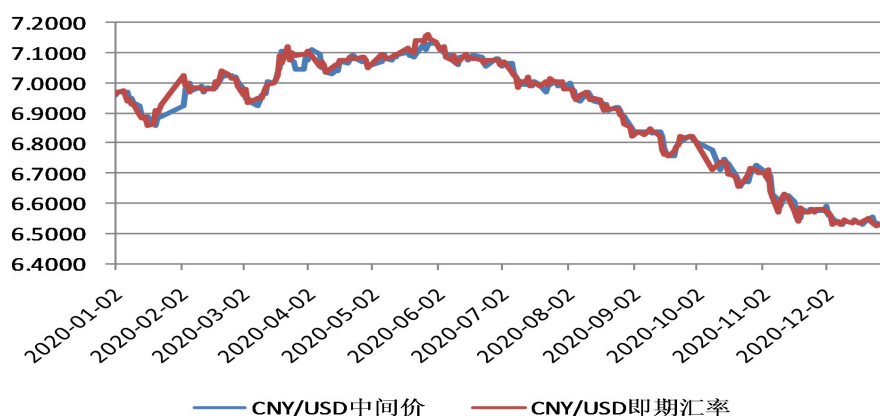
2020年，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升有贬，弹

性增强，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2020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4.84，较2019年末上升3.8%。

2020年，境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显著增强。人民币兑美元等全球主要货币有升有贬，其中人民币兑美元、日元和英镑的中间价分别较2019年末升值6.9%、1.3%和2.9%，人民币兑欧元中间价较2019年末贬值2.6%。

2020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最高为6.52，最低为7.13，波动幅度6080个基点，年化波动率为4.5%。243个交易日中140个交易日升值、103个交易日贬值。最大单日升值幅度为1.0%（670点），最大单日贬值幅度为0.8%（530点）。2020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52，较上年末升值6.9%，对美元汇率收盘价为6.54，较上年末升值6.5%。

图 2-13 境内人民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020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进一步优化，金融市场开放力度持续加大，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完善。

####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2020年2月，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2020年12月，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进一步完善跨境投融资、交易结算等基础性制度，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

#### 专栏七 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020年12月，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提出了一系列便利化措施。一是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

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二是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并在全国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三是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四是便利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支持开展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五是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境外资金。

## 二、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

2020年5月，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修订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公告〔2020〕第2号），明确并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金融市场。

2020年9月，人民银行与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令 第

176号),整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关制度与配套规则,放宽准入条件,扩大投资范围,优化托管人管理等。

## 专栏八 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跨境理财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通过在港澳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购买港澳地区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北向通”指港澳地区投资者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2020年6月,人民银行联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社会各界对此反响热烈,给予高度评价。2021年2月,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澳门金管局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各方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2021年9月,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标志着“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正式启动。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对于打造粤港澳优质生活圈、推进大湾区金融

市场互联互通、提升我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水平、助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三、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2020年，人民银行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2020年前5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加大，人民币汇率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对美元有所贬值，对一篮子货币小幅升值。在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的推动下，6月份后人民币对美元和一篮子货币汇率升值。10月份，逆周期因子从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报价模型中淡出使用，调整后中间价形成方式的透明度、基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也是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中市场主体发挥作用的体现。总的来看，2020年跨境资本流动和外汇供求基本平衡，市场预期总体平稳，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贬有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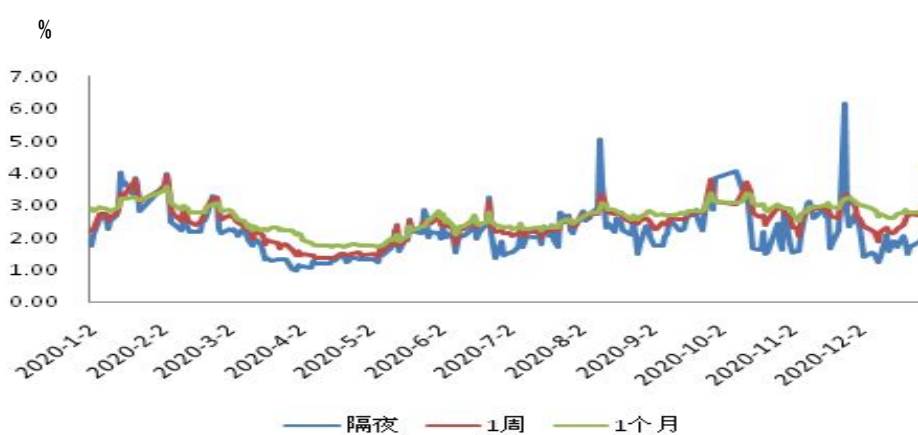
2020年，离岸人民币市场保持健康平稳发展，离岸、在岸人民币利差收窄，离岸、在岸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走势总体一致。离岸人民币产品更加丰富，市场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离岸、在岸人民币市场联动增强。

##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

### （一）利率变动情况

2020年以来，离岸人民币利率总体稳定，各期限分化趋于明显，短期限利率波动幅度增大，长期限利率总体回落。2020年末，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借利率（HIBOR）隔夜和7天期拆借定盘利率分别为4.03%、2.96%，分别较上年末上升210和56个基点；3个月、6个月和1年期利率分别为2.88%、2.94%和3.07%，分别较2019年末下降38、34和28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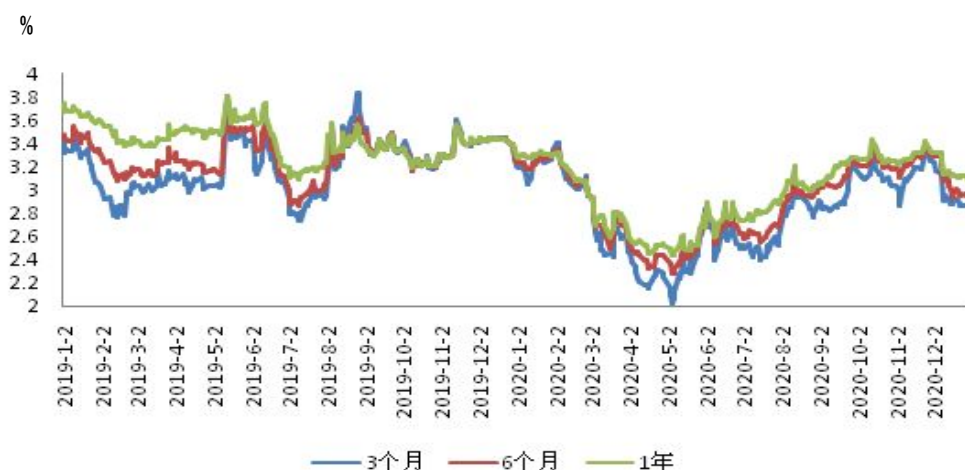
图 4-1 2020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图 4-2 2020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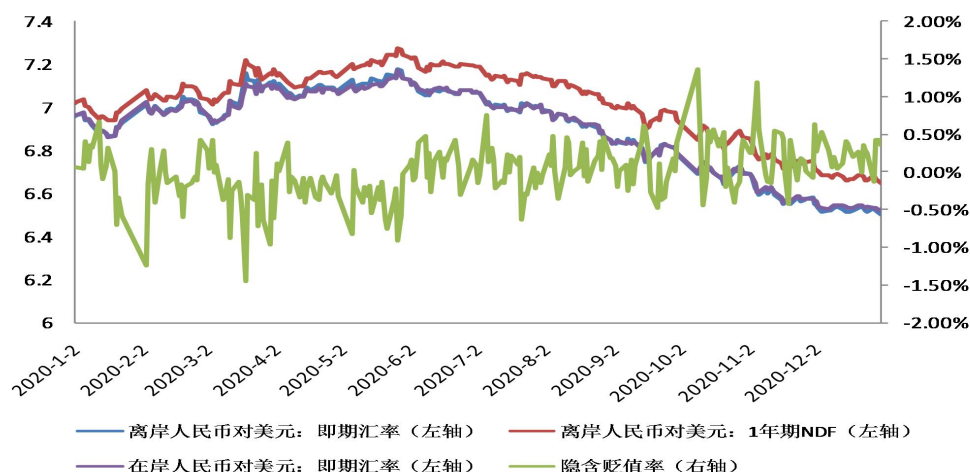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2020 年，离岸市场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在岸市场，HIBOR 比 SHIBOR 平均高 0.39 个百分点。1 个月期和 3 个月期 HIBOR 与 SHIBOR 利差分别由上半年的 48 和 61 个基点收窄至下半年的 27 和 20 个基点。

## (二) 汇率变动情况

2020 年，离岸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明显，与在岸人民币汇率走势基本一致，离岸、在岸汇差总体稳定。2020 年上半年，离岸人民币汇率整体走贬，最低为 7.17；下半年离岸人民币汇率逐渐走高，年末收于 6.50，较上年末升值 7.1%。1 年期无本金交割远期 (NDF) 报价总体走升，全年升值 5.6%，隐含贬值率年内呈双向波动，年末为 0.4%，较年初上升 30 个基点。离岸人民币汇率年内强于或弱于在岸人民币汇率的交易日天数大致相当。全年离岸在岸日均汇差为 114 个基点，较 2019 年扩大 11 个基点。

图 4-3 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路透

## 二、离岸人民币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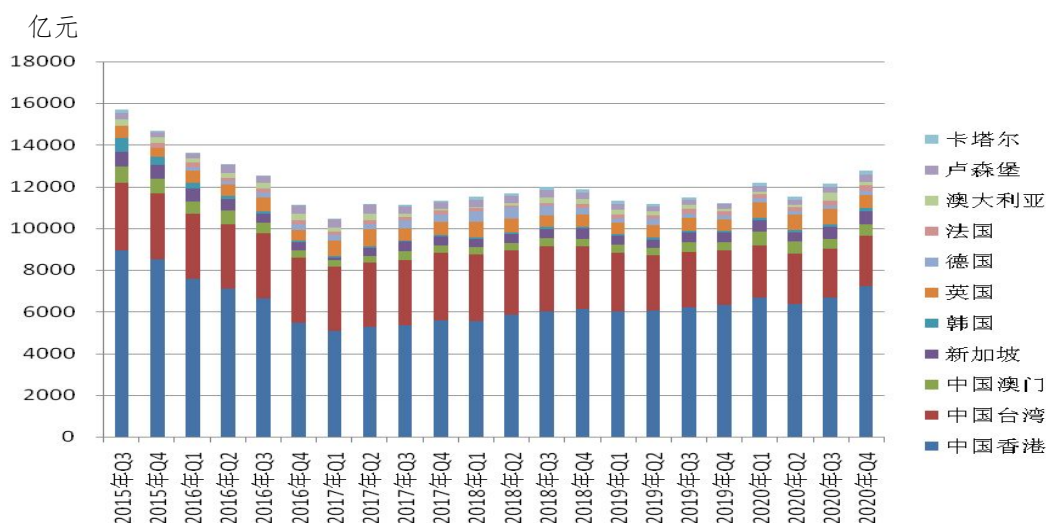
2020年，离岸人民币存款稳中有升。2020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超过1.27万亿元。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为7209.00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名第一位，同比上升14.2%，占中国香港全部存款余额的5.9%，占其外币存款的11.9%。中国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2440.89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名第二，同比下降6.5%；占中国台湾地区全部存款的2.7%，占其外币存款的9.8%。英国人民币存款余额645.60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在第三位。

图 4-4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贷款情况



数据来源：香港金管局

图 4-5：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存款余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

2020 年，离岸人民币贷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5285.49 亿元。其中，中国香港地区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520.00 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位居第一；新加坡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189.00 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

在第二位；中国澳门地区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053.62 亿元，在各离岸市场中排在第三位。

2020 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有境外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 and 地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3319.56 亿元，同比增加 14.2%，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债券发行 2707.38 亿元，同比增长 11.1%。截至 2020 年末，有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 and 地区人民币债券未偿付余额 2648.72 亿元，同比下降 11.9%；人民币存单（CD）发行余额 1221.49 亿元，同比增长 38.2%。

#### **四、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情况**

2020 年，人民银行定期在香港市场化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并进一步优化各期限央行票据的发行结构，提高离岸人民币央行票据市场活跃度，取得较好效果。全年在香港共发行 12 期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包括 3 个月、6 个月和 12 个月三个品种，发行总额 1550.00 亿元。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央行票据受到离岸投资者欢迎，2020 年每次发行招标的总认购倍数均在 2.1 倍以上，最高达 3.6 倍。从投资者情况看，机构类型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央行、主权基金、商业银行、基金、保险公司等各类海外投资者，地域分布涵盖港澳台、亚太、欧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银香港推出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回购做市机制，提供隔夜、1 周、2 周、1 个月、2 个月、3 个月共六个档期的人民币央行票据回购与逆回购业务报价。

截至 2021 年 7 月，中银香港总计开展 284 笔交易，总交易金额 734.00 亿元。回购做市机制为投资者使用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央行票据进行流动性管理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促进香港离岸人民币货币市场发展。

人民币央行票据在港发行，为海外投资者提供了主权信用等级的高质量人民币投资产品，丰富了香港人民币市场流动性管理工具，完善了香港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也有助于带动境内外市场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及开展人民币业务，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五、全球人民币外汇交易

2021 年 6 月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外汇即期交易使用排名，人民币排在第 5 位，居美元、欧元、英镑、日元之后。以人民币进行外汇即期交易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交易占比为 36.7%）、美国（交易占比为 14.4%）、中国大陆（交易占比为 11.0%）<sup>2</sup>。目前，英国、美国、中国香港地区和法国人民币外汇交易金额居于离岸市场前四位，合计超过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金额的八成。

##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

2020 全年，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为 369.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代客清算 37.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0%；银行同业清算 331.86 万亿元，同比增

---

<sup>2</sup> 中国大陆市场大部分交易确认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确认服务，仅一小部分采用 SWIFT MT300 报文。

长 5.2%。截至 2020 年末，在境外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参加行及其他机构数达到 907 个。2020 年，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处理的清算金额为 282.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以顺应需求和“水到渠成”为原则，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基础设施安排，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为市场主体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便利的环境，同时进一步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的审慎管理框架，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更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 **一、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将进一步扩大**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基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亚太地区贸易发展，拓展人民币在贸易投资活动中的使用空间。大宗商品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已有一定基础，有望继续成为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增长点。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将丰富人民币使用场景，增加人民币在对外贸易中的使用。

## 二、人民币跨境投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人民银行将继续推动金融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丰富风险对冲工具，提高境外主体配置人民币金融资产的便利化水平，支持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储备管理部门配置人民币储备资产，拓展人民币的储备和投资货币功能。围绕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业务创新。

## 三、双边货币合作将继续稳步开展

稳步推进双边本币互换，优化本币互换框架，发挥互换对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以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加强央行间本币结算合作，优化境外人民币使用环境。继续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推进人民币对相关国家货币直接交易，支持境外国家发展当地人民币外汇市场。

## 四、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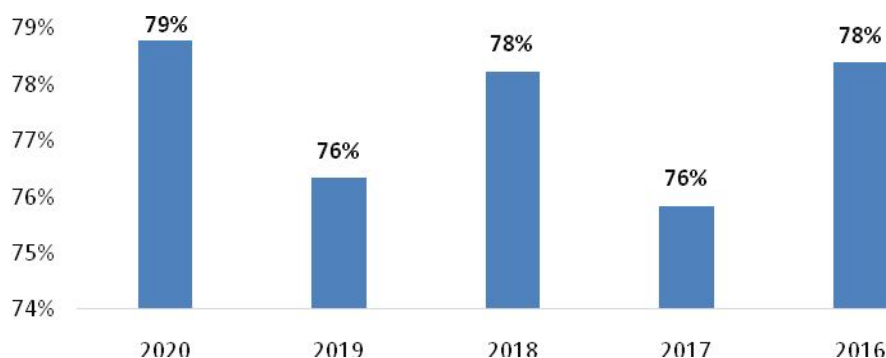
优化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制度，充分发挥人民币清算行在便利海外人民币投融资、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提供人民币流动性支持等方面的作用。继续加强 CIPS 建设，提高人民币清算结算的安全性和效率。继续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建设，进一步完善 RCPMIS 系统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功能。

## 专栏九 2020 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市场调查

2020 年，中国银行对境内外工商企业及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的情况进行了市场调查，调查样本近 3300 家，其中，境内企业约 2500 家，境外企业约 800 家，境外受访工商企业涵盖 32 个国家和地区。调查显示：

**一是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的基础进一步巩固。**约有 78.8% 的受访境内外工商企业考虑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或提升人民币的使用比例，这一比例较前几年有所上升。

图 5-1：受访境内外工商企业中考虑提升人民币使用比例的企业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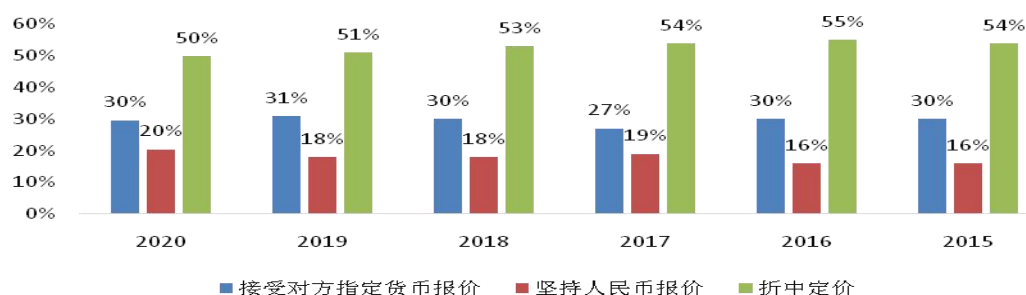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二是人民币计价货币职能初步发挥。**调查结果显示，有 20.5% 的受访境内工商企业表示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报价，这一比例较 2019 年小幅上升。与 2015 年相比，坚持使用人民币报价的受访工商企业占比上升了 4 个百分点，而采用折中定价分担汇率风险的工商企业占比下降了 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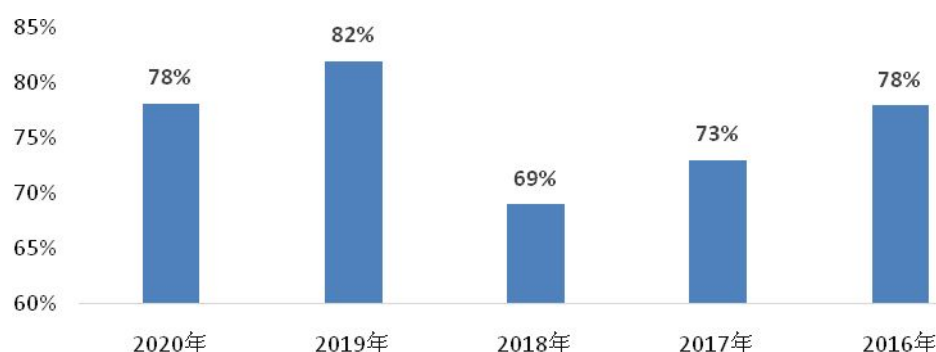
图 5-2：汇率波动时使用人民币计价的境内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三是人民币作为融资货币保持一定的吸引力。2020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78.1% 的受访境外工商企业表示，当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流动性较为紧张时，会考虑将人民币作为融资货币，这一比例较 2019 年的调查结果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近 5 年来的相对高位。2020 年和 2019 年的调查结果均显示，在考虑是否使用人民币开展贸易融资时，利率水平和人民币兑本国货币汇率风险管控成本是境外工商企业最为关注的两大因素。

图 5-3：考虑使用人民币融资的境外受访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 第六部分 人民币国际化大事记

###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8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8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38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内地与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签订《补充合作备忘录（三）》。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

7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开展。

7 月 3 日，为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

7 月 6 日，上海市办理第一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正式上线运行。

7 月 7 日，广东省 4 个城市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向上海市和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的函》（银办函〔2009〕472 号），第一批试点企业正式获批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共计 365 家。

9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信息传输备忘录》。

9 月 15 日，财政部首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债券金额共计 60 亿元人民币。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 2010 年

2 月 11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及操作安排的诠释》。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 号）。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签署《关于跨境贸易以人民币结算协调工作合作备忘录》。

3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660 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 号），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四）》，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300 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 号）。

8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

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直接交易。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直接交易。

## 2011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允许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1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6月9日，昆明富滇银行与老挝大众银行共同推出人民

币与老挝基普的挂牌汇率。

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1500亿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订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规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6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相继推出人民币兑越南盾、哈萨克斯坦坚戈挂牌交易。

6月30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韩国企业银行青岛分行推出人民币对韩元的柜台挂牌交易。

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银发〔2011〕203号），明确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扩大至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

11月4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确定的选择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业务清算行的原则和标准，中

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5号）。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2000亿元人民币/2270亿港元扩大至4000亿元人民币/4900亿港元。

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76号）。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200亿泰铢。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40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9日，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在云南省成功推出，这是我国首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在银行间市场的区域交易。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号）。

## **2012年**

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在迪拜签署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800亿元人民币/400亿林吉特扩大至1800亿元人民币/900亿林吉特。

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中蒙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50亿元人民币/1万亿图格里克扩大至100亿元人民币/2万亿图格里克。

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500亿元人民币。

6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日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

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190亿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



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台湾货币管理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1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2000亿元人民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中国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 **2013年**

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并于4月与其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1日,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澳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05号)。

6月21日,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投资额度考虑按1000亿元掌握。

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75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58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225号）。

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0亿元人民币/175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宣布给予英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0月22日，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宣布给予新加坡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号）。

## **2014年**

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80号）。

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

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直接交易。

3月26日，中法联合声明宣布给予法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了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在伦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英镑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英镑的直接交易。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签署了在巴黎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在首尔建立

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韩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 日，授权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7 日，在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华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给予德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210 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4.5 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巴黎分行担任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担任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2250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4〕221 号）。

9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欧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欧元的直接交易。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600 亿元人民币/64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8150 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多哈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8 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卡塔尔 3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 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担任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4〕336 号）。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31 号）。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300 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给予加拿大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9 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

在吉隆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澳大利亚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18日，授权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担任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5050亿港元的货币互换协议。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0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推出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银行间区域交易。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15年**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任吉隆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瑞士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给予

瑞士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5.2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770 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9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16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54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智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签署了规模为 220 亿



元人民币/2.2 万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智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同日，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担任智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 号）。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5）》。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匈牙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匈牙利中央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给予匈牙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28 日，授权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担任匈牙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在南非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8 日，授权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担任南非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 号），对境外央行类机构简化了入市流程，取消了额度限制，允许其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交易结算，并拓宽其可投资品种。

7 月 24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9 号，

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交易等。

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自2015年8月11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30亿索摩尼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在阿根廷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8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阿根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双

边本币互换框架协议。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赞比亚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赞比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30日，授权赞比亚中国银行担任赞比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加强合作的意向协议。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1号发布，开放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伦敦采用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1年，票面利率3.1%。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35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日，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27号）。

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

行 外汇局公告〔2015〕第 36 号)。

11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

11 月 18 日，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成立仪式，并挂牌首批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证券现货产品。

11 月 23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11 月 25 日，首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1 月 2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1 月 3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 (SDR) 货币篮子，SDR 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 5 种货币，人民币在 SDR 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 10.92%，新的 SDR 货币篮子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担任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韩国政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0 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

至阿联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12 月 17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泰国，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15 号）。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 号）。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3 号公告，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40 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为 3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50 亿迪拉姆，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 2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270亿塞尔维亚第纳尔，有效期为3年。

6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6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韩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7月11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这是CIPS的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同日，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CIPS，CIPS直接参与者数量增加至27家。

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受理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申请（银办函〔2016〕378号）。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4160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为3年。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23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3号）。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24号公告，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4号）。

9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

9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3年至2019年10月8日。互换规模仍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

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82号）。12月5日，正式启动深港通。

11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

(2016) 306 号)。

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70亿埃及镑，有效期为3年。

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30号公告，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0号）。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波兰兹罗提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丹麦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挪威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典克朗直接交易。

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有效期为3年。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号）。

## 2017年

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有效期为3年。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

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额度扩大至 5000 亿元人民币。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5.4 万亿蒙古国图格里克，有效期为 3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1750 亿阿根廷比索，有效期为 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210 亿瑞士法郎，有效期为 3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600 亿元人民币/64 万亿韩元，有效期为 3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8 亿里亚尔，有效期为 3 年。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300 亿加拿大元，有

效期为 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4000 亿元人民币/4 700 亿港元，有效期为 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13250 亿卢布，有效期为 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700 亿泰铢，有效期为 3 年。

##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1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意符合条件的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

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3 月 26 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投产试运行。

3月26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400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42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540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0日，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00亿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日，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北上每日额度从130亿元调整为520亿元，南下每日额度从105亿元调整为420亿元。

5月2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同步上线。

5月4日，以人民币计价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5月9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

日本，投资额度为 2000 亿元。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22.2 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6 日，为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管理，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96 号）。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351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22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3500 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1 日，中国 A 股股票正式纳入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有利于吸引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股票资产。

6 月 11 日，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 号）。

6 月 13 日，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号), 开放了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

8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3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引入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 并决定延长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 由10:30~16:30调整为10:30~19:00。

9月8日,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9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

10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26日, 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规模为2000

亿元人民币/34000 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首次招标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40 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菲律宾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 月 30 日，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62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19 年**

1 月 31 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将于 2019 年 4 月起将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11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 月 28 日，明晟（MSCI）宣布，大幅提升 A 股在其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个阶段将纳入因子由 5% 增加至 20%。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10 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

规模为 120 亿元人民币/109 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9 年第 11 号公告，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1 号）。

6 月 5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荷兰，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8 月 27 日，在哈尔滨市召开 2019 年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使用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扩大周边国家和地区人民币跨境使用相关工作。

9 月 10 日，外汇局公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

9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8 号）。

10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 号）。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350 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864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29号公告，进一步便利中国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29号）。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币国际化工作座谈会。

12月21日，中国金融学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

## 2020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10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1上调至1.25。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外汇局共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公告〔2020〕第2号）。

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7.6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300亿元人民币/7200亿巴基斯坦卢比。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亿元人民币/56000亿智利比索。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73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签署规模为6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新西兰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9月25日，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令第176

号)。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展期与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4000亿元人民币/70万亿韩元。

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70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7500亿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0亿元人民币/5900亿港币。

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2021年**

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

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3调至0.5。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25下调至1。

1月27日,中银香港推出中国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300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350亿元人民币/460亿土耳其里拉。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

为 150 亿元人民币/9670 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1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11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730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500 亿元人民币/60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 后 记

为更好地研究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从 2015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原货币政策二司）组织人员围绕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情况编写并出版年度中英文双语报告，供国内外市场参与者和研究人士参考。报告涵盖人民币国际使用的各方面表现、相关政策及改革进展、全球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相关情况、趋势展望等主要内容，并附有相关专栏介绍。

《2021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会同货币政策司、支付结算司、货币金银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南京分行、武汉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重庆营管部、长沙中心支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撰写和翻译完成。期间，得到中国银行、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中国金融出版社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对所有关心和支持本报告出版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报告的撰写和翻译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二一年九月